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06-9264115#1161
傳 真：06-9264265
網 址：<https://www.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www.npu.edu.tw/
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國中集體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 (組) 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前寄出。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積分查詢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0: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止	在本校網路查詢成績， 網址： https://www.npu.edu.tw/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公告成績
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10:00 起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止	請以傳真申請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9264265 電話：06-9264115 轉 1161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到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09:00 起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12:00 止	1. 無法至現場報到的學生，本校提供網路報到，並於 5 月 2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捷或限時掛號將報到相關文件寄 (送) 至本校。請至下列網址登錄： https://reurl.cc/A2Qke3 2. 採現場報到之學生於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2:00 止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 (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 7,000 元。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 3 年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護理科請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各招生委員會及五專進路指南 QR Code 如下)

五專優免	北區聯免	中區聯免	南區聯免	五專進路指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2
柒、錄取原則.....	2
捌、公告錄取名單.....	3
玖、報到及放棄.....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3
拾壹、附註.....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7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輸出範例）.....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六 申訴表.....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98143號函核定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01	電機科	12	5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學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學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16: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四) 郵寄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五)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學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學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出具之「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五) 學生報名名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學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 (二)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學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學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0:00 起，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積分。
- 二、學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 06-964265 或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npu.edu.tw/>（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
- 二、 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玖、報到及放棄

- 一、 無法至現場報到之學生，本校提供網路報到，並於 5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快捷或限時掛號將報到相關文件寄（送）至本校。請至下列網址登錄：<https://reurl.cc/A2Qke3>，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填寫。
- 二、 採現場報到之學生於報到前，請先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相關表件填寫，於現場報到時繳交，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
- 三、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學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僅得擇一報到。
- 五、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六、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傳真（06）926-4265 或 Email：s20065@gms.npu.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洪小姐，並來電（06）926-4115#1161 確認。
- 八、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 學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各委員會網站。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926-4265 傳送本校承辦人洪小姐，並來電（06）926-4115#1161 確認收訖。
- 二、 學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 三、 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附註

- 一、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學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代碼	109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6-9264115#1161
校址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傳真	06-9264265
招生網址	https://www.npu.edu.tw/				
承辦人	教務處洪鈺慧書記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10901	電機科			12
相關資訊說明					
積分查詢及複查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止。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pu.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訊息），如欲複查成績，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06）926-4265 或 Email：s20065@gms.npu.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起，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報到	一、無法至現場報到的學生，本校提供網路報到，並於 5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快捷或限時掛號將報到相關文件寄（送）至本校。請至下列網址登錄： https://reurl.cc/A2Qke3 ，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文件填寫，並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洪小姐收。 二、到校報到之學生，請先至本校網頁下載報到表件填寫，並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繳驗後歸還。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前至本校教學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06）926-4265 或 Email：s20065@gms.npu.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9264115#1161 確認收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70%。 2. 有利審查資料 30%。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語文檢定通過證明。 (2)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3)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50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 5.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 7.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000	招生科（組）代碼	00000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00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00000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學生就讀班級： 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2222 號							聯絡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附表一 報名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代碼	109	招生科(組)代碼	10901
〈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電機科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中	縣/市	國	國中學校代碼							
學生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	☐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 語文檢定通過證明。 (2)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3)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7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二】。
3.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學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貼.....處.....

----- (4)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學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語文檢定通過證明。(2)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3)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0:00 起 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06) 926-4265 或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五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06）926-4265或Email：s20065@gms.npu.edu.tw傳送本校承辦人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926-4115#1161確認。

附表六 申訴表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學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1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6)926-4265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6)926-4115#1161確認收訖。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為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99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獎補助款 1 億餘元；110 至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款累計 1 億 2 千 80 餘萬元；110 至 113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獎補助款累計 1313 萬元；110 至 11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獎補助款累計 236 萬元；111-113 年「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計畫獎補助款累計 594 萬元。設有海洋資源暨工程、觀光休閒及人文暨管理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研究所。各學院之發展特色如下：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海洋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為主軸，利用澎湖特殊之強風與無污染之海洋環境，發展成為我國海洋水產生技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重要場所。
- （二）觀光休閒學院：善用澎湖海域之優異條件，培育具國際觀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產業界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
-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培養各系學生具備核心通識能力，以培育服務業所需之管理人才，積極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養學生島嶼產業相關管理知能，作為在地服務產業發展的研發與育成中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有線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活動區域及學生宿舍，圖資館設有 2 間電腦教室，並提供微軟軟體及防毒軟體供學生使用。
- （二）校園 e 化以教務及學務業務為主軸，提供學生多項網路服務，如 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學生 E-Mail 等服務。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前三年免學費，同時具特殊身分者，得再申請部分雜費減免；後兩年具特殊身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設有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並依學生意願辦理就學貸款作業。

五、本校連絡資訊

電話：06-9264115 分機 1161、1126

傳真：06-9264265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網址：<https://www.npu.edu.tw/>



電機科

一、 特色教學

本科以『能源』與『自動控制』為課程二大發展主軸，並與『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為發展特色，培育兼具工業控制與綠能產業的規劃、設計、生產、運轉、維護所須具備的技能，訓練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二、 課程規劃

本科以培育具有電機、電子、電腦、能源等專業能力的人才，課程內容包含：

- (一) 電力電子：輔以相關實習課程，訓練系統設計能力，未來應用在電源開發與轉換系統等職務。
- (二) 工業控制：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高低壓配電基礎能力、未來應用在生產自動化、廠務設施、石化製程等工作。
- (三) 智慧電網：培育電力系統、智慧電網相關知識及提升遠端監控、配電自動化等能力，未來投入電力產業。
- (四) 風力與太陽光電系統：培育及訓練綠能產業人才，未來投入再生能源產業。
- (五) 專題製作與實務訓練：學生參與老師專題研究，培育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同時可參與校外實習至產業界學習技能，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三、 就業發展

各電機電子相關公司之規劃、設計、生產、運轉、維護技術人員，參加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擔任各種電機相關職務。

四、 升學進路

可報考相關科系二年制科技大學入學考試、四年制科技大學插班轉學二、三年級，或畢業三年後直攻研究所，亦可申請國外大學出國留學深造。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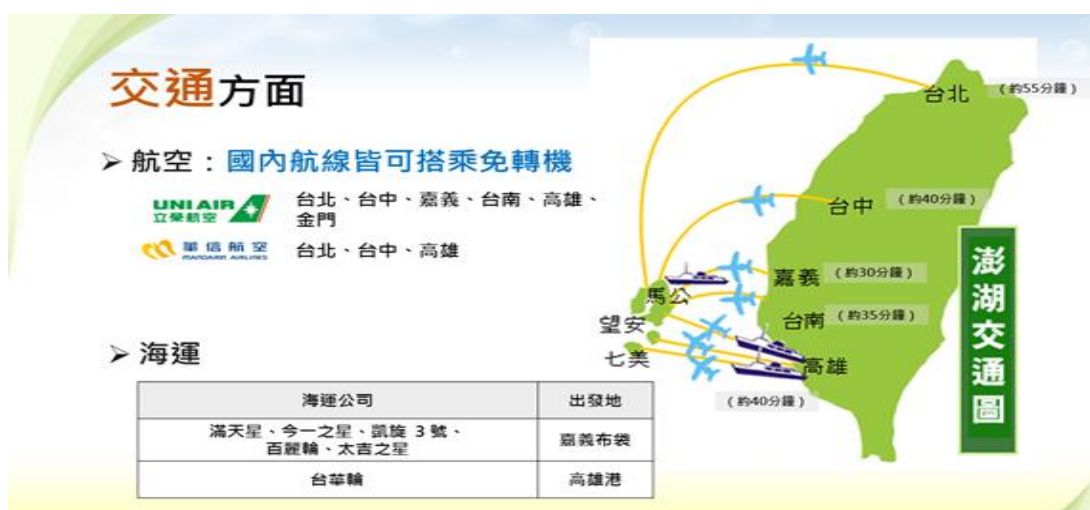
電話：06-9264115 分機 5009、5002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網址：<http://ee.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抵達機場後，可搭乘龍門線、尖山線，太武線或青螺線往行經馬公市的班車，在馬公高中站下車，步行約七分鐘路程抵達本校。或可搭乘計程車直達本校。

備註：相關路線及車班時間可電洽（06-9213822）詢問澎湖縣政府公共

車船管理處或至網址 <https://www.phpto.gov.tw/home.jsp?id=101> 查詢。

※搭乘嘉義布袋船班抵達馬公港後，搭乘計程車直達本校。

